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7 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58,6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17,273.02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032.19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40,006.53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20,046.77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12.55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57.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4,135.71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191.94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262.81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8,761.51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38,983.41	3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5,000.19	5,000.00
小计			353,363.63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29,970.41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13.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30,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84.91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49,919.75	46,416.88
小计			140,988.07	120,416.88
合计			494,351.70	416,116.8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865.89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